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Y 类基金份额向公众发售时间另行公告。

三、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9003，新增 Y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7240；Y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A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Y
管理费率 (年费率)	0.80%/年		0.40%/年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15%/年		0.075%/年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0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
	10 元 (含申购费)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含申购费)	

注：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

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共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是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2) 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即申购费率为 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为 0.40%/年、托管费为 0.075%/年。

(3)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保持一致。

6、销售机构

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各销售机构上线销售时间具体详阅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公示。

四、《基金合同》及其摘要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 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u>15、《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65、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u></p>

		<p><u>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66、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u></p> <p><u>67、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p><u>“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u></p> <p><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信息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u></p>

		<p><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u></p> <p><u>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完成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完成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p>

	<p>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u>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u>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p>

	<p>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p>	<p>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p>
--	---	---

	<p>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六部分 基</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p>

<p>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u>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次</p>

	<p>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内计算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内计算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p>	<p>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p> <p>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p>

	<p>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p> <p>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p>
--	--	--

		<p>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该类</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保持一致；</u></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p>

		<p>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u> <u>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 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同一类别内</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 等分配权；”</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六、基金收益 分配中发生的 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 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 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 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 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 则》执行。”</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 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 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 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 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 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 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 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 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 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 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6、<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p>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 20、本基金 <u>或某一基金份额</u>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2、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红利自动转为<u>该类</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保持一致；</u></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同一类别内</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p> <p>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p>
--	--	---

	<p>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p> <p>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p>
<p>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二)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p>

	<p>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p>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十一、基金费用</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p>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

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